

附件：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员会宣传部(单位名称) 的 多功能综合演播室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功能综合演播室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581,686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1,065.6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